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政策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和《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部署，以2024年吉林省“服务企业行动”为契机，狠抓工作落实，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家药监局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部署，在药品监管领域进一步加强集成创新，深化落实政策举措，以高质量服务倾力助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贡献药监力量。

二、行动举措

（一）加强政策集成创新落实力度。

1. 全力推动省局“6+1”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支持重点地区创新发展引领。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按照省局支持促进长春新区“长春药谷”建设、梅河新区医药健康产业先行示范区建设、东丰县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敦化市医药健康产业建设、通化“中国医药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促进吉林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示范园高质量发展全面合作协议》任务分工落实，积极助力“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蓬勃发展，推进医药强省建设。

2. 全面推进省局支持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提升药监服务能级。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按照营造创新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交流合作水平、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6 个方面措施 25 个具体举措的职责分工推进，聚力打造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新赛道，争取实现创新能力稳步提高，经营主体量质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的目标。

3. 深化落实“局长直通车”制度，帮扶企业纾困解难。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制度落实，对“局长直通车”确定的重点项目、重要问题、重大工程等事项，按照任务分工“一对一”与企业或地方政府建立直接联系，不间断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采取“一企一策一专班”方式全程跟进、销号管理，及时帮助解决医药领域市场主体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形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支持医药企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

（二）建立医药产业营商环境社会监督队伍。

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强化社会监督，聘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品一械”相关社团组织代表作为医药产业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颁发聘书，每届聘期 2 年。监督员在政策措施落实、监管执法、注册审评、行政审批、检验检测、服务效能等方面开展监督。每年召开 1-2 次监督员全体会议，鼓励支持监督员履行

好监督责任，敢于揭短，善于挑刺，大胆反馈影响医药产业营商环境的违法违纪、不作为、慢作为行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充分表达企业和群众诉求，充分发挥企业、群众与行政机关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共同助力我省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开展优化医药产业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督查。

创新监督方式，省局在纪律作风、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常态化监督的同时，紧盯重点园区建设、重点企业发展、重点项目落地、重点问题解决、重点事项办理等工作，结合监督员反馈的线索问题，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相关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汇总问题，督促建立台账整改落实，切实疏通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堵点和难点，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夯实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配备，指定专人负责推进，及时解决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务求行动实效。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把服务企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工作期间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主动上门服务，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

（三）加强行动监督。各项政策措施制定、牵头处（室）要

及时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和成效，定期调度建立台账，督促落实。结合各项工作实际情况，省局适时组织督查组，对行动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约谈，对违纪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省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积极宣传省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落实成效，营造浓厚的“开门监管”范围，不断增强“两品一械”市场主体满意度。
